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增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调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方在不低于经备案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增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控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增信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增信，按照市场化原则，本着价格优先和效率优先的原则，在满足条件的金融机构中择优开展 12 亿储价式应付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有效期 2 年（2023 年-2024 年），由公司作为差额补足义务人，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

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发生的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

2. 此次增信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田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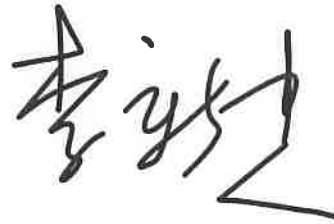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新建' (Li Xin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centrally below the printed name '李新建' an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田高良

李新建

张涛
